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委任非執行董事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韓孝捷先生(「韓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41歲，是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份代碼：600067)，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韓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冠城大通擔任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冠城大通的董事總經理。韓先生現時為福建省青年商會副會長、福建省房地產協會開發委員會副會長及福州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韓先生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韓國龍先生的侄兒。於本公告日期，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鐘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79%，而韓國龍先生是冠城鐘錶的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除前述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韓

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可享有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按本公司表現以及彼在本公司之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有關韓先生的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方先生、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